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自願公告 向借款人追討債務

本公告乃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首期部分還款及第一次延長貸款以及第二期部分還款及第二次延長貸款。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二次延長貸款，借款人應以下列方式償還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付利息：(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3,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之餘額連同所有應付利息。借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前償還3,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償還9,119,000港元，惟未能按第二次延長貸款條款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貸款一尚未償還本金額之餘額連同所有應付利息。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一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9,394,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435,000港元。

自貸款一於十月逾期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借款人溝通，要求其還款。儘管本公司一再要求，借款人仍未償還尚未償還債務或提供可行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327(4)(a)條向借款人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借款人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後三週內償還尚未償還債務。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倘借款人於上述三週期限內仍未能遵守法定要求償債書，則本公司可向借款人提出清盤呈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應收借款人之貸款及利息作出約48,107,000港元之全額撥備。由於借款人其後作出的部分還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17,362,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並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錄得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回約8,451,000港元。除本集團就應收借款人之貸款及利息確認的虧損撥備外，董事會預計法定要求償債書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的努力，大部分貸款已獲償還，本公司將繼續努力通過法律途徑向借款人收回餘額。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向借款人追討債務之最新進展，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余達志先生、趙傑文先生及朱新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